108 學年度 第 2 學期　研究所　重要日程時間表

日　期	重　要　事　項
109 年 2 月 1 日	1. 學期開始。 2. 通訊地址或電話變更者，請學生自行上校務資訊系統修改地址與聯絡電話。 **通訊地址**為學校寄發各類信函及證明文件之住址，**請學生確認資料正確以確保收件無誤**。
109 年 2 月 3～5 日	研究生網路初選。
109 年 3 月 2 日 **全校學生開學** **開始上課日(註冊日)**	**1.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。**(未繳費者，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。) **2. 註冊日前休、退學退費規定：**3 月 2 日(含)之前，辦理休學或退學，免繳費用，已收費者，平安保險費外，全額退費。平安保險費，退學者全退，休學者不退還。 3. 開始受理**學分學程申請、校際選課申請。** 4. 開始受理**學分抵免申請。** 5. 開始受理**研究所選修大學部學分承認申請(研究生可選修大學部課程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需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)，申請單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，並於期限內繳交至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公室。** 6. **受理公務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申請：**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到齊後，開始受理公務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申請，請 mail「學號.csv」檔案至各學系承辦人信箱。
109 年 3 月 2 日～8 日	1. 3 月 2 日～8 日**研究生網路加退選課程**。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科目，含畢業論文，**未選課者，依學則規定勒令休學。**另碩專班、產專班學生必修 6 學分碩士論文及繳交 6 學分畢業論文學分費，超過不再收費。 2. **學分費：**人工加退選截止日後，**碩、博士班及產專班由出納組(約 3 月 29 日)將繳費單上傳至第一銀行網站，請自行下載並繳費。**(未繳費者，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。)
109 年 3 月 13 日	1. 截止受理**學分學程申請、校際選課申請。** 2. 截止受理**學分抵免申請、研究所選修大學部課程學分承認申請。**
109 年 3 月 17 日	1. **開始受理口試申請**：研究生向系上提出申請，並請上校務資訊系統登入論文題目；欲取消口試申請者，請填「取消口試申請書」送註冊組。 2. **畢業資格初核**：各系開始畢業資格初核。
109 年 4 月 10 日 **上課達 1/3**	1. **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【**4 月 10 日(含)前**】而辦理休、退學者，**所繳學雜費（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）與學分費均**退還三分之二**。平安保險費，退學者退三分之二，休學者不退還。 2. 截止受理**退選申請(在達到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不造成未成班的狀況下)，但不退學分費。**
109 年 3 月 30 日～4 月 1 日	**補休假（108 年校慶、運動會）**。
109 年 5 月 22 日 **上課達 2/3**	1. **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【**5 月 22 日(含)前**】而辦理休、退學者**，所繳學雜費（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）、學分費均**退還三分之一**。平安保險費，退學者退三分之一，休學者不退還。 2. **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【**5 月 25 日(含)後**】而辦理休、退學者**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109 年 6 月 6 日	畢業典禮。
109 年 6 月 8 日～17 日	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，請向生輔組（惠蓀堂二樓）申請。
109 年 6 月 17 日	6 月 17 日(含)為辦理休退學截止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109 年 7 月 1～15 日	**受理碩士研究生選修讀博士班申請。**
109 年 7 月 1～31 日 **受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** **繼續休學、復學申請**	1. 擬申請復學者或繼續休學者，請登入興大入口選擇教務資訊系統→學生學籍→做復學或再休學申請(休學滿 2 年者僅能申請復學)。 2. 當學期在學，欲辦理次學期之休學者，請於成績到齊後至次學期開學前完成休學申請。
109 年 7 月 10 日	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109 年 7 月 31 日	論文口試截止日、學期結束。
109 年 8 月 31 日	離校手續截止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備註：煩請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公室公告轉知所屬研究生，本通知亦公告於註冊組【研究所專區】網頁，以報部核備後之行事曆為主，謝謝！